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南京市华电路 1 号华东科技办公大楼 200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竟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与会董事确认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华电路 1 号华电办公大楼 200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出席人员

- 1、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内容

(一) 提案名称：

- 1、审议公司《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5、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6、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审议公司《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 8、审议《公司与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定存款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申请批准 2009 年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讨论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1、审议公司《讨论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 <http://www.cninfo.com.cn>

(三) 无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均需逐项表决, 其中第 10、11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登记方式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 请于 2009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 - 11:30, 下午 2:00 - 4:30 时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处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前 (含该日),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宜

会议地点: 南京市华电路 1 号华电办公大楼 200 会议室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华电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0028

联系电话: 025 - 85311050 - 2213、2326、2423

传 真: 025 - 85319623

电子信箱: wuhl@hdeg.com

联系人: 伍华林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 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5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6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	《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8	《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定存款议案》			
9	《关于申请批准 2009 年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10	《讨论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赖伟德			
	虞炎秋			
	司云聪			
	孙伟彪			
	独立董事：庄行方			
	独立董事：张晓兵			
11	《讨论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张银千			
	徐清（女）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备注：累积投票表决说明

本次会议第 10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本次股东大会共选举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6。股东既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股东

对某一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投票的总数，多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实际持有的股份数×6）时，其投票无效，视为其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投票的总数，少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实际持有的股份数×6）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会议第 1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本次股东大会共选举监事 2 名，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2。股东既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股东对某一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投票的总数，多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实际持有的股份数×2）时，其投票无效，视为其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投票的总数，少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实际持有的股份数×2）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